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2月29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2月29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2月29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0年 2月29日的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澳門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澳門元 附註2	於2020年 2月29日的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澳門元	於2020年2月29日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最低[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10,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10,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2月29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110,530,000澳門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按以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預期本集團將於2020年2月29日後產生及承擔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如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以1.00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澳門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澳門元，反之亦然。
- (3) 於2020年2月29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2020年2月29日完成）。如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以澳門元計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澳門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澳門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